

無欠稅證明

也可以直接繳交文件，不用黏貼


 國家稅務局
 納稅義務人違章及罰鍰查復表
 共 1 頁 第 1 頁

核發單位：中區稽徵所
 查復編號：A15105400000813

納稅義務人	稅一編號
負責人姓名	(外資統一編號)
地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
查復期間：自 105 年 01 月 27 日止
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本稅及罰鍰 (詳如明細表)

二、欠繳稅款或罰鍰明細表：應納金 (利息) 按單日：105年01月27日

期別	資料代號	本稅/罰鍰	備 註	合計	欠稅/罰鍰 註 記
以下空白					

說明：1. 應納稅款包括原應納稅、核定補徵利息、行政裁罰加計利息、應納金、逾期利息、滯納金等。
 2. 尚在执行程序中或未稅及罰鍰案件，因未於規定期限繳納，仍屬欠繳應納稅款，不宜核發查復文件證明。若已繳足應繳稅款及罰鍰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予以核銷。
 3.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及罰鍰查復表，尚須向稽徵處領取證明書。
 4. 營業營業和處營業稅款之逾期繳納，應先視查復表，再向稽徵處申請。

局長 何 蕊 芳

- 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此文件。
- 收件截止日前半年文件有效。

務必確認已核定為無欠稅！
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